

## 201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董 事 長 : 長瀨耕一  (簽章)

總 經 理 : 陳嘉文  (簽章)

總 稽 核 : 周志華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: 陳怡君  (簽章)

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3 日

附表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情形  
 (基準日：201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改善情形
<p>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尚未對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管道，建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，如：透過保險經紀人招攬及匯款之保件，有未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就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險種（如：貨物運輸險），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，以降低洗錢或資恐風險。</p>	<p>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，以針對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管道，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，以降低洗錢或資恐風險：</p> <p>一、於財會系統中由沖銷明細判斷險種為巨大商火保險、航空保險、船體保險、大宗殼物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且保費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保單者，顯示異常註記。</p> <p>二、對於上開異常案件，針對繳款人與要保人/被保險人不同者，由財務管理部請交易通路查明其繳款來源或匯款人後，透過商業資料庫進行姓名檢核，以確認是否屬制裁對象。</p>	<p>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</p>